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罗坚董事长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